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16.1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港元折讓約17.02%。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6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6%。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須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將獲聯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1,4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476,4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10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類（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約3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業務發展（如有機會）；及(iii)約76,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6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面值將為12,6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16.1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港元折讓約17.0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現行市況及所涉及配售股份的規模，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且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各聯席配售代理已從承配人(受相關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收取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的即時可用資金，並就此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有關訂約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或各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配售代理各自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聯席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或

- (ii) 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a)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合理預期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動將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將會（或合理預期該等事件或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板塊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該等變動已經（或合理預期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聯席配售代理並未得悉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發出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再根據配售協議向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24,12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最多6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76.45%的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之商品貿易；(i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借貸及保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iv)於香港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經聯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91,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76,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76港元。按此基準，於完成時所籌得的每股配售股份最高淨價將約為0.76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類（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約3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業務發展（如有機會）；及(iii)約76,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使用。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的良機，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Superb Smart」） <sup>(附註1)</sup>	834,767,140	20.26	834,767,140	17.57
承配人	—	—	630,000,000	13.26
其他公眾股東	3,285,832,860	79.74	3,285,832,860	69.17
	<u>4,120,600,000</u>	<u>100.00</u>	<u>4,750,6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Superb Sm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perb Smar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內容有關前配售事項之公佈（「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東吳證券，元庫證券，昌利證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統稱「前聯席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前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前一般授權項下，最多660,000,000股配售股份（「前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披露，由於前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未能達成，前配售協議已失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佈。

除前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昌利證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24,12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其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東吳證券、元庫證券及昌利證券的統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鼎石證券」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致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以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最多6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配售代理」		具有本公佈「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段落賦予該詞之涵義

「前配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段落賦予該詞之涵義
「前配售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段落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吳證券」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定事項」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變得不實或不確且無法補救，並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龔煌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